

关于对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83 号

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2 月 16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（修订稿）》，称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股份，计划回购的资金总额区间为人民币 2 亿元至 4 亿元。2019 年 5 月 15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回购期届满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》，截至回购期满，你公司累计回购金额为 9,797.45 万元，实际回购总金额未达到回购方案中披露的计划总金额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所做出的各项承诺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5月30日